

七、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的（《青说“赵一曼”》虚拟仿真课程建设及思政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思政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、虚拟仿真“金课”资源库系统、中国大学“金课”教学管理系统、“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”虚拟仿真教学体验系统（包1）、“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”虚拟仿真教学体验系统（包2）、“四个自信”情景学习体验系统、“四史”教育情景体验系统、党史学习教育平台、教学资源软件-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知识点微视频教学资源、教学资源软件-中国共产党红色基因知识点微视频教学资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沈阳和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721.372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1.1566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2. （红色掌柜3D虚拟仿真体验教学软件、五四运动3D虚拟仿真体验教学软件、劳模精神3D虚拟仿真体验教学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智云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和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


注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